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268
25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1125 (1997) 号、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136 (1997) 号 1998 年 2 月 5 日第 1152 (1998) 号和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1155 (1998) 号决议,

回顾 1998 年 3 月 10 日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依照第 1152 (1998) 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1998/221),

又回顾 1998 年 3 月 11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219, 附件) 和 1998 年 3 月 13 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233, 附件),

还审议了 1998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根据第 1152 (1998) 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S/1998/148),

重申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 (班吉协定监测团) 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 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 并满意地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 特别是通过监督缴械, 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重大贡献,

认识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4 月 15 日, 以确保顺利过渡到预期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区域稳定十分重要, 必须巩固班吉协定监测团取得的进展, 尤其是协助中非共和国人民巩固民族和解进程, 并帮助维持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安全、稳定环境,

又强调《班吉协定》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执行这些协定, 中非共和国当局必

须采取具体步骤,执行 1998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报告所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包括制定选举法并筹备定于 1998 年 8、9 月间举行的议会选举,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国际社会持续承诺援助和支持中非共和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并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拟订经济改革方案,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A

1. 欢迎中非当局和各方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稳定方面取得进展;

2. 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履行 1998 年 1 月 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98/61,附件)中所作承诺,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完成《班吉协定》各项条款的执行,并实施《民族和解协定》(S/1998/219,附件);

3.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援助中非共和国冲突后的发展;

B

4.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5.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决定上文第 6 段所述授权将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终止;

8. 回顾班吉协定监测团的费用及其后勤支助将根据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 11 条以自愿方式承担,并鼓励各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C

9. 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从 1998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还决定中非特派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不超过 1 350 人;

10. 决定考虑到 1998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中非特派团应承担以下初步任务:

- (a) 协助维持和增进班吉及其邻近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包括行动自由;
- (b) 协助国家保安部队维持法律与秩序,并保护班吉的主要设施;
- (c) 对于解除武装过程中收回的所有武器,监督、管制其储存并监测其最后处置;

(d) 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联合国财产的安全和保障;

(e) 与其他国际努力协调,协助短期警察训练人员方案,以及国家警察其他能力建设的努力,并就改组国家警察和特警队提供建议;

(f) 向国家选举机构就选举守则,和预定于 1998 年 8、9 月间举行议会选举的计划,提供建议和技术支助;

11.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中非特派团在 1998 年 4 月 15 日前充分部署,以便执行任务,并确保从班吉协定监测团顺利过渡到中非特派团;

12. 决定所设中非特派团最初为期 3 个月,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为止,并表示打算根据秘书长依照下文第 15 段所将提交的报告,决定是否延长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3. 申明中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为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或须采取行动;

14. 欢迎秘书长在中非特派团内任命其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 (a) 协助推动必要的改革,在该国实现民族和解、安全和稳定;
- (b) 领导中非特派团;
- (c) 全面总管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进行的所有活动,以支持中非特派团的任

务;

- (d) 在政府与各政党之间提供斡旋与调解;
- (e) 在善政与法治方面提供咨询和促进技术援助;
- (f) 与其它国际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支助旨在为持久和平、国家重建与发展奠定基础的各项活动;
- (g)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特别是在秘书长报告所述的领域;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并于 1998 年 6 月 20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中非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 1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确保该国经济复原有关的承诺;

16.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5 段提到的他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中非共和国政府在通过选举守则、确定议会选举日期、制订举行议会选举的具体计划等方面所获进展的资料,并就今后联合国在议会选举进程中的作用提出建议;

17. 促请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对它们提出的请求,向中非特派团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以促进其早日部署 (S/1998/148);

18. 核可秘书长的计划,即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使会员国能作出自愿捐款,支助中非特派团的活动和协助特派团的经费筹措,并促请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9. 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在 1998 年 4 月 25 日前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缔结这一协定之前,应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 (A/45/594);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

S/1998/268

Chinese

Page 5